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續字第1號

請 求 人 陳金珠  
即 被 告

上列請求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廖品喬間請求容忍修繕等事件  
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15號），兩造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 
和解成立後，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請求駁回。
- 二、請求訴訟費用由請求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；請求繼續審判者，應繳納第84條第2項所定退還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查，請求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請求容忍修繕等事件，雙方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成立和解，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，經本院於同年10月17日以114年度續字第1號裁定，命請求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785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23日送達請求人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15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且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。請求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簡 如